

请您检查(磋商文件共 48 页)

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32 号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简阳）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和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印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8-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7-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受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委托，拟对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第一次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32 号 分包号： 第 1 包。

二、采购项目：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三章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地点或路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5日10:00（北京时间）统一在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一楼开标（具体开标室以现场电子显示设备指引为准）。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松林路333号

联 系 人：兰珈瑜

联系电话：028-27216182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传 真：028-27028962

电子邮箱：126908059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p> <p>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初级 1500 元/人，中级 2000 元/人，高级 3000 元/人。</p> <p>超过或低于固定单价（如有）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等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固定单价为：初级 1500 元/人，中级 2000 元/人，高级 3000 元/人</p> <p>超过或低于固定单价（如有）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p>1、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成都市加大政府采购服务力度工作方案》要求，本项目通过凭单制方式实施购买服务的民生领域，依法确定多个承接主体，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向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领受者自主选择承接主体为其提供服务，推动服务对象由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决定者。</p> <p>2、有效成交供应商（承接主体）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按照综合得分汇总排名，得分排名1-10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成交供应商为 3-10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有效成交供应商数量，有效成交供应商少于 3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p>
7	强制节能采购（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p>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2、简阳市各银行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咨询电话：028-27028359，028-27307538。</p>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到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交易三科）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汪美娟。</p> <p>联系电话：028-27028359。</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唐勇。</p> <p>联系电话：028-27028359。</p> <p>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三楼。</p> <p>邮编：641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7224330。</p> <p>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行政办公区三号楼。</p> <p>邮编：641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备案。</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3.3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磋商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 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评审方法；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本次采购所称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服务部分。资格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和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部分

资格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依据，资格性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 6、承诺函原件；
- 7、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编委或编办出具批准文件复印件），或是经省、市认定的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是经省市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主要包括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

13.2.1 **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表；
- （2）服务应答及偏离表；
-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币种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原则上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服务部分不分开装订（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分别标上“响应文件”并在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

18.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在 2 个密封袋内。其中，响应文件正本 1 袋，响应文件副本 1 袋，密封袋上根据响应文件的性质分别标上“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字样；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且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必须与磋商文件一致。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必须完好无破洞且所有封口处和粘贴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章磋商须知附表执行）。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中标、成交金额大（省级1000万元以上，市县级金额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加验收工作。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交产品验收结算清单》原件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件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由采购人负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质疑书原件 1 份；（2）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38.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8.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校），或是政府相关部门（编委或编办）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事业单位，或是经省、市认定的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或是经省市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 6、承诺函原件；
- 7、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校）（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编委或编办出具批准文件复印件），或是经省、市认定的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是经省市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培训内容及人数

专业（工种）	培训人数（人）	备注
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中式烹调师（含羊宴师）、中式面点师、茶艺师、食品安全管理师、保育员、电工、计算机操作员、餐厅服务员、育婴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网络营销师（网络直播员）	预计培训 1200 人，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结算	供应商部分满足专业（工种）条件即可。

(二) 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

(1) 补贴标准：培训合格者的培训补贴标准按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等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8 号）规定执行，初级 1500 元/人，中级 2000 元/人，高级 3000 元/人，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2) 发放方式：每班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可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申请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的，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为 50 元，生活费补贴在就业创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服务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校师资、设备情况、专业设置等实行自主招生。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整个培训任务应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培训补贴依据现行政策按实结算。

(2) 招生对象及招生方式：成交供应商实行自主招生，在成都市范围内针对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 5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

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进行招生。

(3) 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 实行“基地教学”+“送教下乡”方式, 成交供应商结合街道(镇)、村(社区)学员的培训需求, 可以在机构本部实行“基地教学”, 也可以“送教下乡”, 到街道(镇)、村(社区)设立教学点开展培训。采取“送教下乡”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选择街道(镇)村(社区)会议室或正规教室作为教学点, 无危房, 无安全隐患, 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桌椅、身份证读卡器、指纹打卡器、网络录像设备和网络通讯线路(专网)等教学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齐全, 有满足实操教学需要的操作场地。确保网络信号畅通。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教材和设施设备工具等, 能满足教学需求。新冠疫情期间, 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教学场地的消杀, 配备消毒液、洗手液、额温枪等相应工具, 做好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4) 培训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四川省、成都市已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培训过程必须全程视频录像监控。

(四) 培训管理与监督

(1) 成交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 制定职业培训方案。

(2) 严格执行开班申报制度,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团队, 每个培训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受采购人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补贴培训项目相应的职业标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制定授课计划, 按照要求绑定视频监管系统; 开班前 10 日向采购人提交开班申请, 按照四维系统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在培训班开班前录入开班信息并上传培训计划等。开班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 方可按计划开班培训。一经批准, 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执行, 不得随意调整。

(3) 各培训工种必须集中开班, 开班人数必须在 20 人以上, 每班人数不超过 60 人。新冠疫情期间, 按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培训开始后学员不能变动、改动、调换等, 否则作为不合格处理。培训过程纳入成都市视频系统监管, 培训期间建立学员实名考勤制度, 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管理, 学员每天 4 次指纹打卡, 严禁代签、补签等。学员因特殊原因请假的, 应具备请假条并经培训机构同意。每天请假人数不能超过 20%。同一学

员出勤率须达到总课时的 80%以上，缺勤 20%及以上的为考勤不合格，不予结业。

(4) 培训师资：教师知识结构和人员配备合理，劳务品牌培训每个专业应具有理论课、实训课教师各 2 名以上（含 2 名）。兼职教师须与培训机构签订授课协议。

(5) 培训学时：初级品牌培训按不低于 10 天 80 学时、中高级品牌培训按不低于 15 天 120 学时进行设置（其中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二）。

(6) 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变更授课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变更后的教师资质不能低于变更前的资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注：任课教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反映的教师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开班）

(7) 按照培训方案、课程表完成培训过程后 10 天内在系统内做学员（班级）结业管理。没有完成培训课程或考勤不合格的学员不予结业。

(8)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培训内容属于职业资格证书发放范围的按职业资格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范围的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发放范围的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标准进行考核；属于化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发放范围的也可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标准进行考核；若培训内容均属于上述证书发放范围的由培训机构任选其一进行考核；其它不属于上述四类证书发放范围的由成交供应商确定考核评价标准发放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此类证书需报成都市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结业并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申报培训补贴。

(9) 严格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10) 加强对培训学员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成交供应商要建立岗位推荐制度，通过组织参加各类招聘会等方式做好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对每一位完成培训的参训者

提供不少于 3 次就业岗位推荐，并跟踪记录帮扶情况。

(11) 加强过程监管。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培训全过程管理，分班级建立培训台账，做好资料分类存档，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材料报送、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业务主管部门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对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本培训项目实行零标的采购，只采购供应商和培训专业（工种），本项目培训开展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文件规定。

（五）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大纲、计划②目的意义、组织措施③课程安排④制度建设⑤学员管理⑥安全防疫⑦资金管理⑧信息报送⑨资料管理⑩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⑪场地设施设备等内容。

（六）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①就业保障计划②后续服务计划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付款金额根据实际合格人数进行支付）。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全责任：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培训现场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5、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原件进行核实，无误后签订合同。

★7、教学场地：本项目教学场地由成交供应商在简阳市辖区范围内自行解决，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教学场地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备注：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本章带★号参数和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承诺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单项报价以报价表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补贴标准（元/人）
1	初级	1500
2	中级	2000
3	高级	3000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本报价表为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包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服务应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采购最后报价表

2021年 月 日

采购人：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组织实施单位：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补贴标准（元/人）
1	初级	1500
2	中级	2000
3	高级	3000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备注：1、请供应商准备三份加盖了供应商印章的最后报价表到磋商现场，用于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填写好后必须密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要求，只有响应文件通过实质性审查后方可参加磋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终止的情形

2.5.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1.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1.5 **本项目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成都市加大政府采购服务力度工作方案》要求，本项目通过凭单制方式实施购买服务的民生领域，依法确定多个承接主体，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向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领受者自主选择承接主体为其提供服务，推动服务对象由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决定者。

2、有效成交供应商（承接主体）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按照综合得分汇总排名，得分排名 1-10 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成交供应商为 3-10 家时，成交供应商数量为有效成交供应商数量，有效成交供应商少于 3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培训服务方案 44%	4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大纲、计划②目的意义、组织措施③课程安排④制度建设⑤学员管理⑥安全防疫⑦资金管理⑧信息报送⑨资料管理⑩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⑪场地设施设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粗糙、逻辑混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
2	就业保障	10 分	1. 针对学员就业情况，制定科学完善的就业保障方案，包	技术类评分

	10%		<p>括就业保障计划和后续服务计划，提供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粗糙、逻辑混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项目实施不匹配的扣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2. 提供培训学员就业意向签约合作单位 1 家的得 2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就业意向单位劳务输出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3	教学管理及师资力量配置 37%	37 分	<p>1. 教学管理团队 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团队人员总数（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招生人员、管理人员、资料员、安保人员、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等）为 2 人以下不得分，3 人得 5 分，以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9 分。（人员可以重复）</p> <p>2. 师资力量 28 分。供应商所投的每个专业（工种）至少配备相关专业（工种）理论教师 1 名（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上岗证）和所投专业（工种）实训教师 1 名（持有该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每增加 1 名专职教师加 3 分，每增加 1 名兼职教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8 分。</p> <p>注：1. 提供师资履历佐证材料（含有效职称或资格证书及人社局颁发的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专职教师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兼职教师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培训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教学管理团队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在供应商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
4	业绩 9%	9 分	<p>供应商自 2017 年（含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说明：提供该项目培训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培训图片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复印</p>	共同评分

			件);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

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次三方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六、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

七、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符合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行为按照此约定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者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甲方向简阳市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人送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归档一份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采购合同系受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定；
- 2、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天完成或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3、其他未约定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附：最后报价表、服务应答及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

法人：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法人（授权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